

附件 2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3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基本户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35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50	其中： 转移市 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35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基本户资金项目，共计 35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涉案款及职工社保的缴纳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书记员人数		33 人	
		干警人数		65 人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涉案款发放及时度		100%	
		月社保缴纳及时度		100%	
	成本指标	33 名书记员及辅警月社保费缴纳金额		599184 元/年	
65 人干警月社保费缴纳金额		2600816 元/年			
涉案款		3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干警对社保缴纳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每月按时缴纳社保		长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缴纳社保的满意度	100%
-----------	---------	-------------	------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项目		
主管部门	红寺堡法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 年
项目总额	254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54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54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254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和辅警经费项目，共计 254 万元，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平，继续打击违法犯罪，使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提高，为红寺堡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人数	33 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辅助审判、保障庭审秩序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33 名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全年费用	总金额 254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质量、庭审保障质量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审判、执行工作保障水平	持续提高
		维持社会公平、打击违法犯罪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辅警满意度	100%